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田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一层领导接访室、接待大厅、档案室(建筑室内)的拆除、翻新以及新建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一层领导接访室、接待大厅、档案室(建筑室内)的拆除、翻新以及新建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 (¥ 2075651.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佩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竞标响应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博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西田东县油城路小塘四巷与油路

交叉口第一排第二间天地楼

邮政编码：53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田东支行

账 号：660000017652400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名称：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竞标函及竞标响应表(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范围全部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7天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署名权属于承包人, 此外权利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8.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_____

姓 名: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 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 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 2.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 费用由承包人解决。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

2. 2.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 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现场交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廖佩雯

身份证号: 4524021989080400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415492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24514154926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 001206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在合同签订后7内进场。且每月不少于24天保证在施工现场,否则,每少一天罚款壹万元,以此类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0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0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天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
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
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 度要
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小时 。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
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
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建筑工程各项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后二周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7.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7日 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三处罚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级以上台风灾害；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7.8提前竣工

7.8.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

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口乘以下浮系数10 %，口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

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1.8.4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 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 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 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每月25日前。

12.3.2.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款原则上依据工程进度，合同内进度款支付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新增项目、缺漏项目等合同外项目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

(2) 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90%，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由发包人聘请的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12.4.2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12.4.7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份。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4竣工退场

13.4.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应提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县审计)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90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7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 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本条第(5)点处理。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 每拖延一天, 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04%给发包人, 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 价的4%。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支付工

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议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本工程装修部分,质量保修期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双方在附件中约定。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田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广西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广西田东县油城路小塘四巷与油路
交叉口第一排第二间天地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田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 6600000176524000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1500

